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建设项目

合同管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，依法合规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。遵从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，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，对原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细则》（上应基〔2019〕5号）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分类

依据新建；改（扩）建；房屋建筑、设施维修及改造项目资金来源的性质合同分类为：

- 1、 含有国家财政经费的新建；改（扩）建；房屋建筑、设施维修及改造项目合同
- 2、 全部学校自有资金的新建；改（扩）建；房屋建筑、设施维修及改造项目合同。

按照统一的流程进行审批管理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方式：

基建处负责承办，办理合同起草、审核、会签、流转，经规划与政策法规研究室、审计处、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、

财务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长审批签署。

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基建处负责承办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起草合同文本，办理合同审核会签流转；
- 2、合同必须按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核、备案；
- 3、合同按资金来源分类、汇总，建立合同档案、合同管理台帐。

（二）学校规划与政策法规研究室、审计处、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、财务处是合同的审核监督部门，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核监督

（三）合同内容经审核需要修改的，由基建处负责修改，必要时可以组织合同乙方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商务谈判，有重大变更的需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修改，并按照以上程序重新流转、审核、会签。

三、合同流转审核时以线上合同流转的形式会签

四、 其他事项

1、其他未尽事项按照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